泰 农〔2018〕68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市农业开发区农业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农工办：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我委对现行的《泰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泰农〔2016〕4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泰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附件：

泰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

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泰州市范围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观光农业等为主业，通过合同契约、保护价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和直补等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经市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经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有资格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市级龙头企业应遵守报表制度，及时逐级报送企业经营情况，按要求参加展示展销、培训、结对帮扶等活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 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主营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
2. 生产、加工型企业主营农产品年销售收入规模2000万元以上；
3. 流通型企业专业批发市场销售额1亿元以上，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2亿元以上；

 3、休闲观光农业类1000万元，年接待游客5万人次以上；

 4、农村电商类1500万元（B2C)或1亿元（B2B)以上。

1. 企业规模。生产、加工和流通型龙头企业，总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15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休闲观光农业类1000万元和800万元以上；农村电商类8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上年度）净资产报酬率一般应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70%，企业在银行信用良好，无逾期贷款。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利息、不欠社会保险金。切实履行与农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1、粮棉油（含桑蚕）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企业带动农户数500户或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

2、蔬菜瓜果、特粮特经类企业带动农户数300户或基地面积600亩以上；

3、林木花卉类企业基地面积500亩以上；

4、畜禽类企业自养或带动养殖：奶牛栏存500头以上、生猪年出栏1万头以上、羊年出栏2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20万羽以上、蛋禽栏存10万羽以上；

5、水产类企业自养或带动养殖水面规模1000亩以上；

6、休闲观光农业、电商类企业，带动农户数150户或基地面积800亩以上。

（七）生产基地。企业建立稳定的、较大规模的原料生产基地。基地提供的原料占企业加工量的50%以上，或市内基地提供的原材料占企业加工量的30%以上。

（八）产品竞争力。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80%以上。同时，企业的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品开发能力在市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园林绿化工程类企业年工程量须达到500万元以上业绩。

（九）市外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在泰州市范围内全资投资的农业企业，在出具必要的申报佐证材料后，原则上可直接申报认定。

（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新业态产业中成长型、科技型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属地原则，由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市（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区）主管部门对申报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出具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统一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写《泰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涉及相关量化指标；
　　（四）银行出具的企业信誉良好的证明；
　　（五）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不欠税证明；
　　（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九）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农产品质量认证（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复印件；
　　2、品牌证书复印件；
　　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4、专利证书复印件；
　　5、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6、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以上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证明材料可放宽到企业所在地县级业务管理部门出具。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八条 由市农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区）推荐上报的企业进行评审，必要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根据标准形成审查意见，确定市级龙头企业候选名单。

第九条 候选市级龙头企业在泰州市农业委员会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由市农委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条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每年集中认定1-2次。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市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对市级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能进能出。
　　第十二条  实行市级龙头企业季度监测信息上报制度。市级龙头企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填报《市级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由各市（区）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市农委。
　　第十三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由市农委发出监测评价通知。
　　（二）被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按第七条要求，将监测评审材料报送市（区）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是否监测合格的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市农委审定。
　　（三）经市农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定为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将在泰州市农业委员会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市农委确认公布，并颁发证书，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市级龙头企业因改制、重组等原因更改名称的，由各市（区）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更名意见，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采取一票否决制。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六）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上述行为经各管理部门认定已经整改到位的监测不受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之前公布的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及补充说明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印发